



# 条款条件

2019年10月25日

## 目录

条款条件.....	1
1. 宗旨 .....	1
2. 定义及解释 .....	1
3. 客户陈述及保证.....	4
4. 签署本条款条件的能力资质.....	4
5. 建立账户 .....	6
6. 公平使用原则.....	6
7. 独立账户 .....	6
8. 多个账户 .....	7
9. 风险披露 .....	7
10. 客户确认.....	8
11. BCR 陈述及服务.....	9
12. 在线交易设施.....	9
13. 授权及指示.....	11
14. 开展金融产品交易 .....	12
15. 执行委托订单.....	13
16. 存款及保证金 - 外汇保证金及差价合约.....	14
17. 差价合约及外汇保证金.....	15
18. 佣金费及费用 .....	17
19. 违约行为.....	18
20. 赔偿 .....	19
21. 责任限制.....	19
22. 争议 .....	20
23. 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及处理 .....	20
24. 终止 .....	21
25. 自我排斥政策.....	21
26. 综述条款.....	21
27. 隐私信息.....	22
28. 信息收集、《国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共同申报准则》(CRS)以及报告.....	23
29. 准据法 .....	23

## 条款条件

下列条款条件取代双方之前签订的或现有的任何协议或之前出具的条款条件，并且，下列条款条件应适用于双方目前正在进行的任何现有安排。您通过执行《账户申请表》以及/或者通过与 **Bacera Co Pty Ltd**（公司编号：ACN 130 877 137）（以下简称“BCR”、“Bacera”、“我们”或“我们”）进行任何交易，您特此同意受下列（不时修订的）条款条件的约束。

### 1. 宗旨

BCR 受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ASIC”）监管并且持有由 ASIC 针对金融市场的金融产品交易而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AFSL 328794）。

本条款条件将约束我们与客户（根据适当的情形，以下简称“您”、“您的”、“您的”以及“您自己”）之间进行的所有金融产品交易。

### 2. 定义及解释

除非另有表示，否则，在本条款条件中，下列术语（如随后由修正法规或条例修订所示）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是指客户用于交易 BCR 所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账户，该账户根据本条款条件所规定的条款条件而设立。

“被授权人”是指根据本条款条件、经授权约束客户的人员。

“营业日”是指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交易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

“CFD”是指差价合约，该合约是一种场外衍生产品，其中包含一份协议，根据该协议，协议一方有权收取因标的资产（实际上并未拥有该标的资产）的价格或价值变动而导致产生的一笔金额（盈利）或者必须支付一笔金额（亏损）。

“清盘资金”是指为了维持未平仓头寸或者出于其他任何目的而已经存入的或贷记到您的账户上的资金数额。

“平仓日期”是指涉及差价合约（CFD）、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如适用）时，客户接受产品平仓价格的日期，或者，按照本条款条件被视为已经发生平仓的平仓日期。

“平仓通知”是指涉及差价合约（CFD）、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如适用）时，由合约一方根据本条款条件向另一方出具的关闭任何差价合约（CFD）、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的通知。

“平仓价”是指涉及差价合约（CFD）、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如适用）时，当 BCR 收到《交割通知》时，由 BCR 确定的价格。

“平仓价值”是指涉及差价合约（CFD）、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如适用）时，由平仓价乘以合约数量。

“合约”是指由客户针对金融产品交易而签订的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合约。

“共同申报标准（以下简称“CRS”）”：CRS 是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全球报告标准。其目的旨在让税务当局出于税务目的而更加清楚地了解其本国居民在海外持有的金融资产。BCR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需要收集非本国居民的信息并且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告。

“公司法”是指《2001 年公司法》（联邦法）。

“有争议的交易”是指 BCR 与客户之间就任何交易所产生的争议。

“净值”是指客户交易账户的现金余额，包括（扣除）未平仓头寸的任何持续亏损及/或利润。当交易账户考虑您的账户余额以及每个头寸的实施情况时，账户权益是交易账户的一个表现指标。

“金融产品”是指场外差价合约、外汇保证金合约，以及二元期权。

“国外账户纳税法案（简称“FATCA”）”：FATCA 通过实施美国纳税人相关信息自动交换国际标准，促进跨境纳税合规。FATCA 相关规定要求税务机关每年为美国纳税人获取详细的账户信息。FATCA 旨在为美国国税局（IRS）提升可能通过非美国机构进行投资并赚取收入的美国人士的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尽管该法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美国人士的相关信息，但是，如果不适用于文件要求及报告标准，FATCA 将强制扣缴税款。

“期货或远期”是指差价合约（CFD）在某个期货日期的报价。期货或远期合约的报价考虑了融资成本以及（如果适用）股息。

“套期保值”是 BCR 为管理客户头寸风险敞口而采取的一种策略，套期保值涉及在流动性提供者处交易自己的头寸。

“初始保证金”是指由客户需在 BCR 存入的、用于建仓的金额。

“产品”是指由 BCR 提供的货币对、指数、商品、金融、能源或任何产品或“可交易市场”。

“有限授权委托书”授权投资经理代表客户行事。某些关键账户功能仍然仅向客户提供，比如：提现，或者其他重大账户操作。“流动性”是指以买价和卖价买卖委托订单的金额（以数量计）。

“流动性提供者”是指提供金融产品、证券或资产的买卖价格并且可以出于风险管理之目的而接受交易及委托订单的外部订约方（公司、银行或金融机构）。“流动性提供者”也可称为对冲订约方。

“明显错误”是指 BCR 或者由我们所合理依据的任何流动性提供者或交易信息源或官员，在下委托订单之时产生的关于当前市场状况的明显错误报价。在确定某一情形是否构成明显错误时，BCR 将考虑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相关市场状况的信息以及任何信息源或公告中的任何错误或不够清晰的地方。在确定某种情形是否造成明显错误时，BCR 将对您公平对待。但是，在确定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您可能已经根据向我们下的委托订单而签订或避免签订某个合约或交易的这一事实，将不在我们的考虑之列。

“做市商”是指 BCR 在客户交易活动中作为订约方。BCR 设置向客户所提供的价格（买卖报价）并且可能承担由于客户交易活动所产生的风险。

“市价委托订单”是指根据产品价格、市场流动性以及可能影响执行时间的其他因素而决定的、采用下一个可用价格买入头寸或结束头寸的委托订单。

“保证金”是指初始保证金或变动保证金，或者两者兼具。

“外汇保证金”是指《外汇保证金合约》。

“净免息股权”是指如果您所有的未平仓头寸都以当前的市场价格平仓时，您的帐户中可能剩余的资金金额，同时考虑任何掉期信用/收费、费用或交易收费。净免息股权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

“操作规则”是指在执行或结算任何金融产品交易或合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随时要求的规则、法规、习惯及惯例。

“价格潜伏套利”是指通过利用任何产品在其获取及响应市场信息所需的时间，利用该产品的价格差异进行套利的行为。

“政治敏感人物”是指被赋予或者已经被赋予重大公共职能的个人。

“头寸”是指您根据本条款条件以及根据《产品披露声明》（PDS）所签订的差价合约（CFD）、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如适用）。

“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他人员代表客户行事。这意味着第三方可以对交易账户承担责任，其中包括具有下委托订单的能力。

“有关交易所”是指针对标的资产参考价格进行报价的金融市场或交易所。

“零售客户”是指《公司法》第 761G 条以及第 761GA 条规定范围内的客户。除非另有通知，否则，BCR 所有的客户均为零售客户。

“即期外汇交易”是指针对直接“即期”交易的货币对报价。

“费用掉期或利润掉期”是指与持有隔夜差价合约或外汇保证金头寸相关的利润或费用的有关融资，采用适用的隔夜费率或“掉期”费率来借记或贷记您的账户。

“子账户”是指您要求以同样的账户名在 BCR 建立的其他账户。

“条款条件”是指《账户申请表》、本条款条件以及参考资料中所附的或包含的任何其他文件。

“交易日”是指从周一至周六，其中包括公众假日。交易平台的交易日于 23:59 结束。

“交易平台”是指 BCR 的在线 Meta Trader 平台（MT4 或 MT5），或者由 BCR 提供的在线交易设施。

“信托”是指当客户是信托人时，以《申请表》形式确定的信托。

“信托契约”是指当客户是信托人时，对随时变更、替代、补充或重新安置该信托人加以管理约束的信托契约。

“总保证金要求”是指针对您所有的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金额。

“标的资产”是指在 CFD 或保证金外汇合约相关的金融市场或相关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汇率，指数，商品或其他金融资产类型

“标的资产市场”是指标的资产的交易市场

“追加保证金”是指客户为了维持其未平仓头寸所需的金额。（请参阅“存款及保证金”一节）

“批发客户”是指符合《公司法》第 708(8)或 (11)款、第 761G(5)、第(6)、第(6A)或第(7)款或第 761GA 款规定的“批发客户”分类要求的客户，以及，已经由 BCR 通知被分类为“批发客户”或者将被作为“批发客户”对待的客户。

请注意：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本条款条件的解释。此外，单数形式包含复数意义，反之亦然。

人员或个人的参考含义包括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以及个人。如果本条款条件与相关操作规则之间出现任何冲突，请以操作规则为准。

同时，还请注意，本条款条件中对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法令所提供的任何参考，都应包括任何法律、法规或法令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参考说明或根据该等法律、法规或法令（或根据该等修改或重新制定）而制定的任何规定或命令的参考说明。

### 3. 客户陈述及保证

#### 3.1. 客户向 BCR 陈述并保证如下：

- a. 本条款条件构成客户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b. 本条款条件下的所有委托订单以及所实施的一切交易均合法；
- c. 执行本条款条件时以及使本条款条件生效时，客户不得也不会违反客户参与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的任何规定，也不会违反对该等文件或协议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命令；
- d. 如果客户不止一人，则根据本条款条件作出的所有决定以及发出的所有指示，均是在账户各方充分知情并且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及指示。
- e. 客户不是任何交易参与者的员工或员工的近亲；
- f. 客户向 BCR 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准确的，或者，在提供信息之时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准确的，并且，客户不会遗漏或隐瞒任何使该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的信息；
- g. 如果客户为团体法人，则应当向 BCR 提供以 BCR 为受益人的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担保及保障，作为通过完整签署《BCR 客户协议》而签订本条款条件的一个前提条件；
- h. 当 BCR 可能合理地提出要求时，客户将应 BCR 的要求，向 BCR 提供关于其财务及业务事宜以及/或者身份的相关信息；以及
- i. 在执行本条款条件时，BCR 将根据本条款条件的规定，出于处理金融产品之目的，作为委托人兼做市商。

### 4. 签署本条款条件的能力资质

#### 4.1. 客户以及 BCR 均受适用的金融产品法律、《公司法》、适用的操作规则、海关、惯例以及发生任何交易的适用的交易所及清算所（不时修改的）惯例的约束；

#### 4.2. 客户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获取 BCR 的所有信息以及向 BCR 沟通所有信息，并且，当任何有权要求提交所有交易金融产品相关文件及信息的人士提出该等要求时，客户将向 BCR 提交或者安排向 BCR 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客户授权 BCR 将所有该等信息及文件传输/交付至任何该等人士；

- 4.3. 客户目前并未破产，并且，如果客户是企业客户，则客户尚未通过任何决议也没有提出任何请愿书或者针对客户的停业清理或清算而发出任何命令，或者针对客户或针对客户的任何资产而指定接收人或接收人兼管理者或者指定由负责破产事宜的其他官员所组成的管理人；
- 4.4. BCR 依据客户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该等陈述及保证，以及在本条款条件的其他章节所包含的该等陈述及保证，在签订本条款条件之后应继续有效，并且在每笔金融产品交易中被重复提及。
- 4.5. 客户向 BCR 陈述并且保证如下：
- 客户经正式组织成立并且有效存续(或者，如果客户是个人，则客户已符合法定年龄并且目前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或无能)，并且客户具有完全的权力及授权用于签订本条款条件以及本条款条件所议交易以及履行其义务，并且客户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其合法地签订本条款条件以及本条款条件所议交易以及履行其义务；
  - 执行本条款条件的人员具有完全的权力及授权，以代表客户执行本条款条件，并且对相关实体（个人、公司、合伙人或其他）具有约束力；以及
  - 根据《2001 年公司法》（联邦法），客户已经被恰当地归类为零售客户或批发客户，并且客户已准确地告知 BCR 其所属的客户类别。
- 4.6. 如果客户为受托人（包括养老基金受托人）：
- 信托已经正式成立、当前处于有效状态，并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
  - 已根据澳大利亚有关州或地区的法律签署并且盖章《信托契约》；
  - 客户是唯一的信托受托人；
  - 信托财产尚未被重新安置、被提存或者被转移到任何其他信托或结算机构，并且《信托契约》尚未被终止，并且尚未出现归属信托财产的日期或任何事件；
  - 《信托契约》明确授权交易金融产品，并且该等交易是在信托投资战略的授权范围内进行；
  - 本条款条件下的所有义务，以及本条款条件所议之交易构成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根据其条款规定，对信托及其财产依法强制执行；
  - 在客户与 BCR 进行的交易中，如果信托的财产遭受任何损失或责任，则信托具享有不受限制的全部赔偿或免除信托财产的权利，且信托的财产足以满足该赔偿或免除的权利；
  - 客户已经履行与信托相关的义务；
  - 客户在签署本条款条件以及履行其在本条款条件下的义务时或者在实施本条款条件所议之交易时，客户未有任何利益冲突；以及
  - 如果客户是养老基金，则客户符合《（1993 年）养老产业（监管）法》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4.7. 如果客户是投资经理或责任实体，则投资管理协议或章程明确授权由客户以及代表其潜在客户交易金融产品，以及：
- 该等交易属于该潜在客户/每名潜在客户的投资战略的授权范围；
  - 具有适当的监管授权以代表其客户进行交易，以及已经向 BCR 提供了完整的《有限授权委托书》；
  - 客户将作为投资经理或负责实体，而非其他身份，根据适用的投资管理协议进行交易；
  - 只有当客户所控制的基金或其他资产足以履行与金融产品交易相关的义务时，客户才会从事金融产品交易；
  - 如果客户作为其客户投资经理或责任实体的相关委托终止，则客户经授权，安排在该终止日期之前尽快终止其代表客户而签署的所有合约；以及
  - 重复与其自身及其潜在客户相关的该等所有声明及保证。

## 5. 建立账户

- 5.1. BCR 同意以客户的名义建立账户，该客户即是该账户的持有人。
- 5.2. 如果客户不止一人，则应以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名义建立账户。该联名账户的各方应各自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如果客户不止一人，则各方都必须完整签署《BCR 联名账户协议》并且将协议回传至 [newaccounts@bcrcorp.com.au](mailto:newaccounts@bcrcorp.com.au)。
- 5.3. 客户仅在根据本条款条件而建立的该客户的 BCR 账户中具有利益。

## 6. 公平使用原则

- 6.1. BCR 致力于为我们所有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并且保持我们交易平台的完整性及质量。
- 6.2. 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我们可能会根据我们在具体情形中所发现的情况，对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或者访问我们的服务加以管理。
- 6.3. 由于各种原因，BCR 可对客户使用我们所提供的服务加以限制。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果我们认为客户使用 BCR 服务并不恰当或者不公平，如果客户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他客户使用该等服务，或者如果客户使用 BCR 服务与我们所期望的使用情况明显不同。
- 6.4. 如果我们认为以上任何情形真实存在，则有可能导致 BCR 会限制您访问 BCR 交易平台。
- 6.5. 如果出现 BCR 可能限制您访问 BCR 平台的情形，我们可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您访问 BCR 交易平台的能力。
- 6.6. 未事先通知您，BCR 不会限制您访问 BCR 交易平台（极端情况除外），并且只有在所有情形均合理的情况下或者作为最后的措施，才会限制您访问 BCR 交易平台。
- 6.7. 为鼓励客户以负责任的态度使用 BCR 系统资源，以及为了确保客户以符合 BCR 公平使用原则的方式使用交易平台，BCR 将对客户的委托订单/交易比率进行监督。
- 6.8. 为计算客户的委托订单/交易比率，由客户输入的每一条委托订单、取消或修改消息都被视为一个“委托订单”。
- 6.9. 将由 BCR 的交易部门对委托订单/交易比率进行监控。由于过度使用系统而将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自动执行。
- 6.10. 如果超过交易比率，则 BCR 将个别调查相关原因，并且逐一直接与客户联系，然后采取任何措施，极端情形除外（例如：极端不利的市场情形）。

## 7. 独立账户

- 7.1. 客户同意并且确认：
  - a. 由客户在 BCR 存入的所有资金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要求，存入客户的账户并且形成信用余

- 额，并且将被存入由 BCR 建立并维护的客户独立银行账户中；
- b. 独立放置客户的资金并不保护客户的资金免受损失风险；
  - c. 当客户的资金从 BCR 的资金中独立分置时，该客户的资金可能与 BCR 其他客户的资金混在一起。因此，该等资金应被视为 BCR 合法且实益的财产，BCR 有义务根据其在本条款条件下的交易权利，等价转回给客户；
  - d. BCR 有权保留其持有的、关于该等独立资金所赚取的任何利息；
  - e. BCR 不会把零售客户的资金用作为：
    - 资本，包括营运资本；或者
    - 或者，用于履行 BCR 所招致的义务而非代表客户履行义务（业务用途，比如：办公室租金、公用事业费以及员工工资）；或者
    - 用于对冲、抵销或中和 BCR 与客户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8. 多个账户

- 8.1. 客户能够建立多个以同一货币计价或者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账户。操作多个账户可能意味着客户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
- 8.2. 如果客户操作多个账户（或子账户），并且在不同的账户（或子账户）上开设相反的头寸，由该等头寸将不会相互抵消。客户特别注意到，除非手动平仓，否则，所有该等头寸都可能连续转仓，从而继续支付或收取各个头寸的适用利息（掉期）费用。
- 8.3. 在不同的账户上保持相反头寸（包括在相同的交易账户内的相反头寸）将导致两个头寸持续转仓。因此，每个头寸都应承担相应的融资成本（在交易平台中，称为“掉期费用”或“掉期信用”）直至手动平仓。
- 8.4. 如果客户建立不止一个账户，则在其中一个账户上存入的保证金不会自动成为其他账户的保证金保障。因此，尽管其他账户上还有额外的保证金可用，客户可能还是会收到关于某个账户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以及止损通知。
- 8.5. 但是，如果客户把资金存入某个账户，即使该等转款必定会在转款来源账户上关闭保证金交易，BCR 也有权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款到另一个账户（账户间转款）。

## 9. 风险披露

- 9.1. 客户向 BCR 陈述并且保证如下：

- a. 客户已经收到、阅读、理解并且接受本协议中关于拟交易的金融产品的风险披露内容以及《产品披露声明》（PDS）文件所包含的该等内容；
- b. 客户已经收到、阅读并且理解我们的《金融服务指南》以及《产品披露声明》（PDS）文件；
- c. 客户承认、认识到并且理解，以该等金融产品进行的交易及投资是投机性的，具有高风险，其中包括损失远超初始支出的风险。并且，客户承认，客户并不拥有标的资产，或者对标的资产不具有任何权利。杠杆的影响是放大收益及损失。交易以及投资该等产品仅适用于能够承担超过保证金存额损失风险的人士。
- d. 客户已阅读本条款条件并且理解，BCR 仅提供一般性建议，并且客户在签署本条款条件之前，已考虑自己的目标及财务状况并且已获得适当的独立建议，并且已认为交易金融产品适合客户的需求及目的；

- e. 客户在执行本条款条件之前，在其认为必要时，已经接受此类独立的法律及财务建议；
- f. 客户愿意并且有能力在财务上以及在其他方面承担交易高风险投资品所具有的风险；以及
- g. 客户还承认，BCR 或任何关联实体均不保证任何具体的金融产品或账户的业绩，也不保证任何金融产品或账户将实现特定的回报率。

## 10. 客户确认

### 10.1. 客户向 BCR 陈述并且保证如下：

- a. BCR 可以利用第三方的执行服务，以提供本条款条件中详细规定的服务。该等第三方在适用的情形下、以恰当的方式获得许可证/授权；
- b. 交易金融产品会产生按照相关交易条款进行现金调整的义务；
- c. 如果金融产品不具有到期日或约定期限，则开放合约应继续履行，直至该等合约被截止之日；
- d. 由客户根据本条款条件所执行的所有交易，均由 BCR 全权决定。特别是，BCR 有权采取其自行决定的任何必要措施，以确保符合经营规则以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决定；
- e. BCR 作为被交易的金融产品的委托人。BCR 作为做市商并且为客户报价和询价。该等价格未必反映 BCR 流动性提供者的价格。
- f. 客户认可，由于潜在的利益冲突所致，BCR 持有的头寸可能与客户的头寸相反。
- g.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客户同意并且确认，BCR 的董事、员工以及合伙人可以并且能够自行交易；
- h. BCR 保留其自行决定且无需解释的权利，BCR 有权拒绝与任何场外金融产品（而非平仓客户目前持有的未平仓头寸）相关的服务，或者，有权限制客户所持有的未平仓头寸的数量，或者，同时具有这两项权利。BCR 将在采取上述拒绝权之前或者在拒绝之后尽快通知客户任何拒绝情形；
- i. 如果由 BCR 向客户提供的报价有误，或者如果由 BCR 向客户报价的交易定价有误，如果 BCR 能够在提供该报价或交易之时向客户证实存在明显错误，则 BCR 保留权利不受该等报价或交易的约束。如果发生上述情形与首次购买金融产品相关，则 BCR 不会出具相关合约（或者，如果已经出具合约，则 BCR 将取消该合约）并且相应地退还客户款项。如果发生上述情形与某现有头寸的报价有关，则 BCR 将相应地重新发出报价；
- j. 根据本条款条件为客户交易金融产品时或者出于任何其他目的而交易金融产品时，当 BCR 需要不时地买/卖外币时，适用的汇率应当为 BCR 在客户兑换资金当天、可由 BCR 自行选择采用的任何经广泛认可并且公布的汇率，并且可能应支付一笔兑换计算费用。
- k. 使用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执行系统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以及互联网连接故障。由于信号功率、通过互联网进行接收或路由、您的设备的配置或其连接的可靠性不在 BCR 的控制范围内，因此，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时所发生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迟，BCR 将概不负责。
- l. 如果出现明显错误，则由 BCR 授权管理人员或代理人所出具的、已列示出应缴金额及应付金额的通知，应当作为该等明显错误事件的最终证据。
- m. 如果出现明显错误，则由 BCR 根据本条款条件而作出的所有决定及计算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n. BCR 有权，根据其合理的意见，确认存在异常市场的紧急状况。此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关闭任何市场，或者由 BCR 报价的、与 BCR 相关的任何事件报废或失败，或者任何保证金交易以及/或者基础市场的水平出现任何过度变动，或者 BCR 合理预期将会发生该等变动。在此情形下，BCR 可能会提高其保证金要求、关闭客户的任何的或所有的敞口保证金交易，以及/或者暂停或修改全部或任何条款的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果相关情形使 BCR 不可能或无法符合相关条款，则修改具体某次保证金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以及
- o. BCR 被允许根据本条款条件而执行的任何内容都可以完全根据其自行决定而加以实施，并且，需要由 BCR 形成的任何意见或观点，都可以完全根据其自行决定而形成该等意见或观点。

## 11. BCR 陈述及服务

11.1. BCR 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以有效、诚实且公平的方式采取行动。BCR 将优先考虑客户的利益并且保证不会滥用客户信息。BCR 将尽合理的努力执行或安排执行客户发出的指示。

11.2. BCR 将仅安排执行本文件所规定的金融产品的相关交易。

11.3. BCR 不会就交易优点向客户提供个人意见。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建议均仅为一般性建议，并且 BCR 不会考虑客户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

11.4. 由 BCR 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交易信息或市场信息或搜索，仅作为一般性信息提供，并且，该等信息不会构成也不能作为交易建议。BCR 不对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表述、保证或担保，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客户依赖该等信息需自行承担风险。

## 12. 在线交易设施

12.1. 客户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且同意本条款条件中规定的与通过我们的在线交易设施进行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

12.2. BCR 同意，允许客户访问一个或多个电子终端，其中包括通过客户的互联网浏览器访问终端，以便通过电子传输的方式把委托订单传输至 BCR 的客户账户。

12.3. BCR 通过提供一个在线交易设施，允许客户通过电子方式监控其账户的活动及头寸。该在线交易设施可以是 BCR 或第三方系统提供的一项专有服务。

12.4. 客户同意仅把该在线交易设施软件用于其内部业务或投资用途。

12.5. 客户同意，不得把交易平台分销给任何第三方。

12.6. 由 BCR 提供的在线交易设施可根据市场条件以及适用的操作规则及规章，用于传输、接收以及确认委托订单的执行。

12.7. 出具指示后，通过在线交易设施而接收的任何在线确认，均是待 BCR 提供确认之后才对相关交易加以确认。

12.8. 在在线交易设施上作出的确认，构成 BCR 对合约的确认。

12.9. BCR 同意客户在已经采取相关程序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授权而访问及使用在线交易设施之后访问并且使用该等在线交易设施，客户同意承担该等在线交易设施执行交易的任何金融责任。

12.10. 客户可根据本条款条件、我们的政策以及任何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收发电子邮件信息以及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12.11. BCR 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制定或变更任何与使用在线交易设施相关的政策。

- 12.12. 在线交易设施“按现状”而提供，并且，BCR 不针对该等在线交易设施的运作或可用性向客户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 12.13. BCR 不针对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发表声明或保证。
- 12.14. 可能提供多个版本的在线交易设施，该等版本可能在各个方面有所区别，区别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安全级别、可获得的产品及服务等。客户因使用与标准版本不同且安装有所有可用更新内容的版本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成本或责任，BCR 概不负责。
- 12.15. BCR 可向客户提供实时可交易价格。由于客户与 BCR 之间传输延迟，在 BCR 收到客户发出的委托订单之前，可能报价已经发生变化。如果向客户提供自动执行委托订单服务，BCR 有权将客户执行委托订单的价格调整为收到客户委托订单之时的市场价值。
- 12.16. BCR 不保证访问或使用在线交易设施将不受干扰或不存在错误，或者相关服务的性能或质量将符合任何特定的标准。BCR 明确否认所有暗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所有权、适合于特定用途、无侵权、兼容性、安全性或准确性的相关保证。
- 12.17. 在任何情形下，包括过失疏忽的情形，BCR 及其员工以及/或者服务提供商均不对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间接性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而可能导致的业务中断或利润损失。
- 12.18. 客户同意，不会让 BCR 或其任何服务提供商针对因无法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承担责任。
- 12.19. 客户同意，使用在线交易设施将由客户承担相关风险，并且客户对于由于使用在线交易设施或通过在线交易设施获取资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12.20. 客户同意，使用在线交易设施将由客户承担相关风险，并且客户对于由于使用在线交易设施或通过在线交易设施获取资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客户还对于由于使用通过第三方提供商而获取的软件以及/或者任何其他材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顾问（EA）、信号/交易警报供应商以及 Trade Copier 软件。
- 12.21. BCR 及其服务提供商不会针对以下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其中包括对客户或对任何其他人员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
- 任何数据、信息或讯息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延误或遗漏，或者传送或交付任何该等数据、信息或讯息出现任何不准确、错误或延误或遗漏；
  - 违约；
  - 因为任何疏忽行为或遗漏而导致数据、信息或消息传输中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无论该等事件或原因是否在 BCR 的控制范围内 - 其中包括洪水、异常天气状况、地震、天灾、火灾、战争、骚乱、劳资纠纷、意外事故、任何政府行为、通讯或电力故障、设备或软件故障等。
- 12.22. 通过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而使用及存储向客户提供的或客户可获取的任何信息，均是供客户使用，并且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 12.23. 客户负责提供并且维护在访问及使用在线交易设备时所需采用的通信设备及电话或替代服务，并且客户负责承担由于客户访问在线交易设施而产生的所有沟通服务费用及收费。

- 12.24. BCR 可自行决定随时终止或限制任何客户访问在线交易设施。如果 BCR 终止本条款条件或者终止访问交易平台，则客户将承担在此终止之前，根据本条款条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义务。
- 12.25. 客户承认，由于服务故障、硬件故障、软件缺陷、服务或传输中断或任何其他原因，在线交易设施可能随时以及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运行或者客户无法使用在线交易设备。
- 12.26. 客户未遵守任何承诺或陈述，可能导致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以及可能会被终止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 12.27. 客户承认，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出现客户的全部委托订单或部分委托订单传输及执行受阻的情况，客户已随时准备好替代方案安排用于传输以及执行委托订单。如果在线交易设施无法运行，则客户同意联系 BCR，以进行其他委托订单输入安排。上述安排可以采用电话形式或商定的其他形式加以实施。
- 12.28. 在任何情形下，客户不得使用在线交易设施从事以下任何活动：
- 发布、张贴、分发或传播诽谤性的、侵权性的、淫亵的资料或其他非法的或具有攻击性的资料；或者
  - 拦截或试图拦截任何电子邮件通信；
  - 以任何可能对在线交易设施针对其他用户的可用性或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而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 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出于非个人通信之任何其他目的，向其他用户发送通信内容；或者
  - 以可能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方式采取或未采取行动。

### 13. 授权及指示

#### 综述条款

- 13.1. 客户可通过在线交易设施或者通过电话向 BCR 传达指示。我们不会接受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发送的委托订单或指示，比如电子邮件，除非我们事先已与客户达成一致。
- 13.2. 鉴于 BCR 同意接受客户的电话指示（或其他书面指示），客户承认，BCR 没有义务接受/执行该等指示，并且，如果该等指示未经授权、系伪造的指示或者是以欺诈的方式而提供的指示，则 BCR 对客户或任何其他方概不负责。
- 13.3. 倘若我们已经收到并且认可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则第三方有可能以被授权人员的名义、代表您下委托订单。BCR 有权根据由客户或被授权人员出具的或者明显是由客户或被授权人员出具的指示而采取措施。如果客户拟将撤销《授权书》，则只能由客户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 BCR。
- 13.4. 也可通过授权人员名单，委任公司实体的员工或董事作为被授权人员。BCR 没有义务接受由被授权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或者，如果 BCR 合理地认为该人员为被授权人员，则 BCR 没有义务查询提供该等指示的任何人员的身份。
- 13.5. 如果 BCR 收到来自于 BCR 所合理认为是被授权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则 BCR 对于自己依据该指示而以恰当方式采取的任何措施或出现的遗漏概不负责。

13.6.如果授权人员名单上未列示出的任何人员代表客户采取措施或声称代表客户采取措施而发出的指示或采取措施，则 BCR 对于依据该等指示或措施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者出现的任何遗漏概不负责。

13.7.客户对所有以客户的账户名、密码或其他任何个人识别手段而发送的委托订单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此，客户有义务对所有的密码保密，并且有义务确保第三方不得访问客户的交易设施。

13.8.BCR 可自行决定并且不作任何解释，拒绝执行任何已经下单的委托订单。

13.9.如果客户不止一人（联名账户），则 BCR 可根据从其中任何一人或者从 BCR 所认为的任何一名账户持有人处接收到的指示而采取措施。

## 在线交易活动

13.1.当 BCR 实际了解客户以电子方式传送的任何委托订单或通信内容之后，才能认为 BCR 已经收到客户以电子方式传送的该等委托订单或通信内容。客户仅仅传输指示内容，并不构成 BCR 与客户之间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约。以电子方式向客户传输的任何委托订单条款或通讯内容，均可以以修改或更正的内容为准。尽管在线交易设施的确可能在客户通过该在线交易设施传输指示之时确认立即执行相关合约，但是，由 BCR 提供的相关确认或者在该在线交易设施上提供的相关确认，构成 BCR 对该合约的确认。以电子形式发送的任何指示，只有当已经记录 BCR 已执行该指示以及 BCR 已向客户确认该指示时（包括通过交易确认函以及/或者账户声明进行确认），才能视为已经被接收，并且，之后才能构成 BCR 与客户之间具有约束力的有效指示以及/或者具有约束力的合约。

13.2.客户确认并且保证，客户自己已经收到允许其访问在线交易设施的一个密码；客户自己是该密码的唯一所有者；以及，客户认可，对于自己所建立的、持有的或者通过使用该等由 BCR 向客户提供的密码而访问的账户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客户将对该等交易负全责，即使该等使用可能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是错误使用。客户同意认可，对于自己出于通过在线交易设施传输任何委托订单之目的而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负全部责任，以及，对于使用客户的账户名、密码或者使用确认其身份的任何其他个人识别方式而发送的所有通讯内容以及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13.3.客户保证并且同意，拥有任何密码的任何人员均是由客户授权的人员，并且，客户承认，客户将对其账户上与使用其密码相关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客户同意，如果客户发现出现任何未经授权而使用客户的账户名、密码或账号的情况或者如果出现客户的账户名、密码或账号丢失或被盗的情况，客户将立即通知 BCR；或者，如果出现与声明内容相关的不准确信息，其中包括现金余额、未平仓头寸或者交易历史记录不准确的情形，客户将立即通知 BCR。

## 14. 开展金融产品交易

14.1.客户可在任何一天通过在线交易平台或电话，要求进行交易，要求 BCR 针对其可能准备进行某项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提供报价。客户承认，根据本要求而报价的价格并不构成买入或关闭现有金融产品的报价。

14.2.客户在收到 BCR 提供的报价后，可以按照由 BCR 报价的价格，与 BCR 开展金融产品交易。

14.3.如果客户已经超过或者可能会超过本条款条件为客户规定的预定限制，或者，直至 BCR 已经收到客户必须提交的、以清盘资金的形式提交的初始保证金之后，BCR 没有任何义务接受客户所提出的开展金融产品交易的要求，并且，BCR 不受限制地没有义务接受客户所提出的进行金融产品交易的要求。

如果 BCR 决定不接受客户提出的开展金融产品交易的要求，则在线交易平台将以拒绝接受客户委托订单的方式通知客户。

- 14.4.如果尚未收到客户提交的用于进行金融产品交易所需的初始保证金，则在 BCR 接受客户提出的开展金融产品交易的要求之时，该初始保证金应付给 BCR。
- 14.5.如果 BCR 接受客户提出的进行金融产品交易的要求，在已经进行该金融产品交易后不久，BCR 会向客户发出一份电子确认函。此确认函将以交易确认函的形式，通过 BCR 平台进行确认。BCR 未出具交易确认函，将不会损害或影响相关金融产品交易。对于因为未能出具交易确认函而导致的任何责任，BCR 将概不担责。
- 14.6.客户同意，在收到每份交易确认函之后，将立即检查每份交易确认函的条款内容，并且，客户同意，交易确认函的内容，无明显错误，将作为已执行交易的确凿证据，除非客户告知 BCR 其接收到的交易确认函存在任何有争议的细节。BCR 在收到该等具有争议的细节后，将对该等争议展开调查，并且，将与客户合作，以诚信的态度竭力解决争议。即使出现任何该等争议，客户仍将继续履行 BCR 针对相关交易而发出的追加保证金的通知的任何义务，如此履行义务，应与交易确认函无错误及其细节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需履行该等义务的情形相同。
- 14.7.BCR 保留绝对酌情决定权，有权限制客户在本条款条件下可能具有的金融产品交易的未偿付的价值。如果客户希望进行任何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则客户必须寻求并且获得 BCR 的批准，BCR 可能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批准或拒绝。
- 14.8.如果在达到某具体价格水平时，客户向 BCR 提供长期指示以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则客户承认，进行该金融产品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可能与客户所要求的价格不同，因为 BCR 可能选择不进行该金融产品交易，直至认为可以对冲其在潜在市场的风险敞口。
- 14.9.进行金融产品交易之前，客户确认交易账户上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初始保证金，而 BCR 对于由于负权益而导致的任何尚未结束的交易概不负责。

## 15. 执行委托订单

- 15.1.BCR 承认并且客户也承认，在金融产品交易方面，以及以遵守适用的企业法的方式，BCR 应按照接收和记录交易的顺序执行所有的交易，除非基于不同的基础分配该等合约公平且合理。
- 15.2.BCR 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向客户提供日常报表。
- 15.3.客户有责任在收到所有交易确认函及声明文件时（以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接收/访问），仔细检查所有该等交易确认函及声明文件，并且提请 BCR 注意任何错误或遗漏。在没有该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日常声明应视为在所有方面均正确无误。
- 15.4.一旦市场上可获得价格，可尽快下委托订单，此委托订单作为市场委托订单用于买或卖产品，或者，正如适用于所提供的各项产品那样，当价格达到预订水平时，限价止损单。必须低于当前市场价格出具限价买进单以及止损卖出单，并且，必须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出具限价卖出单及止损买入单。如果已达到卖出单的标价或买入单的卖盘价，则将尽快以市场上可获得的价格成交该委托订单。因此，除非 BCR 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能保证限价止损单可以按照指定的水平或数量执行。
- 15.5.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后续价格变动可能对客户不利，则 BCR 可全权酌情决定，针对任何合约执行

止损命令。对于任何未能执行此裁量权的情形，BCR 对客户概不负责。当客户持有卖出（卖空）头寸并且相关合约以止损价格或高于止损价格的价格进行交易时，产生止损指示；或者，当客户持有买入（多头）头寸并且相关产品以止损价或低于止损价进行交易时，即发出止损指示。一旦发出或执行止损指示，则该等止损指示即成为市场指示，并且 BCR 将尽其最大努力执行该市场指示。

**15.6. BCR 接受止损委托订单并非是 BCR 保证或表示能够以止损价格执行该止损委托订单。**

**15.7. BCR 可自行决定，把客户的委托订单与 BCR 自己的委托订单或者与其关联公司以及/或者其他客户的委托订单进行汇总。此外，BCR 可以拆分客户的委托订单。通常，如果 BCR 有理由认为整体上客户具有最佳利益，则会把委托订单进行汇总或拆分，但是，客户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汇总或拆分可能会导致价格低于单独执行客户委托订单的价格。**

**15.8. 客户设定的所有止损单(挂单)交易将于星期五收市后或假期提早收市后自动取消，如有需要可在开市后重新设定挂单。**

请注意：不包括现有头寸的止损和获利。

**15.9. 市场在周一或假期后重新开盘时，价格可能会出现跳空。盈利订单/止损订单不保证以客户设定的价格执行，将以开市后最接近可成交价的价格执行。**

## **16. 存款及保证金 - 外汇保证金及差价合约**

**16.1. 客户同意并且承认：**

- a. BCR 要求客户存入清盘资金。BCR 所要求的资金金额以及 BCR 所要求的存入资金的时间，将由 BCR 完全自行酌情决定。
- b. 如果 BCR 保留权利，在其认为适当时上调或下调保证金或存款要求，该等调整可适用于现有头寸以及新头寸。客户将按照本条款条件，在 BCR 规定的时间内，存入所要求的清盘资金的金额，以此遵守并且满足此类所有要求。BCR 可自行决定清盘资金的金额及存入时间。如果 BCR 要求客户提供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变动保证金（“追加保证金通知”），则客户必须在收到 BCR 的通知后，立即存入 BCR 所要求的金额。在任何方面，时间对于客户的所有支付义务而言都至关重要；
- c. 如果 BCR 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则客户承认并且同意，在 BCR 已经确认收到以清盘资金存入的追加保证金通知金额之前，BCR 可拒绝客户提出的进一步进行任何金融产品交易头寸的任何要求；
- d. BCR 根据本条规定而执行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追加保证金，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e. 将通过交易平台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并且，当客户持有未平仓头寸时，需定期登录进入相关系统，以确保客户接收任何该等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唯一的责任是监督并且管理其未平仓头寸及风险敞口，以及确保满足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要求；
- f. 如果客户未在交易平台查询追加保证金通知，由此未及时地满足通知要求，则 BCR 将对所有已存入保证金的头寸进行平仓，不再另行通知客户；
- g. 在发出买入指示之时，执行存款或保证金时，产生存款责任或保证金责任，并且该等责任不限于存入 BCR 的金额，如有。
- h. 除非并且直至 BCR 在指定账户内已经收到清盘资金（通常在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 10:00 左右，但是，根据所采用的融资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方才认为已经履行保证金追加通知；
- i. 如果客户未满足保证金追加通知，则 BCR 可以，在不损害本条款条件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以及 BCR 完全自行酌情决定，平仓客户任何的或所有的场外金融产品合约或者拒绝客户提出进入任何进一步合约的要求，不另行通知；
- j. BCR 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向客户提供贷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k. 在客户履行所有追加保证金通知义务的前提下, BCR 可允许客户从其账户中提取任何多余的可用权益净额; 以及
- l. 在客户已完全履行本条款条件规定的义务以及 BCR 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其他账户的相关义务之前, 客户所存入的保证金不会到期应偿付。在此之前, 保证金不会构成 BCR 欠客户的债务, 客户也无权收取该等资金付款。

## 17. 差价合约及外汇保证金

### 17.1. 定价

客户同意并且承认如下:

- a. BCR 设置您用于建仓及平仓的产品价格;
- b. 交易平台上提供的价格以流动性为准;
- c. BCR 在设置价格时, 为了提升买/卖价差, 以及/或者
- d. 为了改善每个价格可获得的流动性, 可贡献自有的(内部的)流动性, 以及
- e. 根据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可能拒绝、部分执行以及/或者执行委托订单。

在具体情形下, 我们设置的价格可能与标的资产的当前市场价格以及/或者与外汇保证金、差价合约或二元期权合约的发行人的当前市场价格有所不同。

尤其是:

- 如果可以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交易, 以及如果我们设置出我们准备与您交易的价格; 以及/或者
- 如果由于标的市场/标的资产中的交易有限、被暂停, 我们无法确定价格, 以及/或者如果我们的流动性提供者无法确定价格, 则相关价格将为:
  - 紧接在该等限制之前的价格; 以及/或者
  - 由我们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决定权而决定的、以合理的方式执行的价格, 但是须顾及影响整体交易的现行市场情形。
- 如果出现具体情形, 为了平仓您的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头寸、限制该等头寸的总价值, 您可以敞口、拒绝委托订单, 或者终止我们之间的协议, 该等具体情形包括:
  - 倘若我们事先向您出具该决定的书面通知, 我们将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决定而作出决定; 或者
  - 合理地认为有必要保护我们在本条款条件下的权利。您没有权力指示我们行使我们的自由裁量权。

### 17.2. 融资成本

客户同意并且承认:

- a. 如果在交易日结束时持有外汇保证金或差价合约, 则对每个头寸收取费用或赚取利息。该等费用或利息在交易平台上被称为“掉期”, 但是, 有时也可被称为利息、融资或展期费用或信用。
- b. 如果您将要买卖该产品, 则根据所交易的产品的类型收取掉期交易的费用或赚取利息。
- c. 即使您在同一个交易账户上针对同一项产品持有相反头寸, 也会针对每个交易头寸收取掉期交易费用或赚取利息。
- d. 如果您在周三(即期外汇、现货、现金能源差价合约)或周五(现金指数差价合约)的交易日收

盘时持有头寸，则融资（掉期）收费将乘以三（3）倍。这将计入您为下一个周末的未平仓头寸进行的结算中。公共假日也会产生掉期费用及利息，包括当标的资产停止报价、或者暂停报价或交易暂停时产生掉期费用及利息。

- e. 由 BCR 采用来自于外部来源（比如流动性提供者以及/或者来自于适用的货币市场费率）的参考费率来设置掉期费用及利息。该等费率可能已经具有来自于上游金融机构以及/或者流动性提供者的额外费用及收费。
- f. BCR 有权收取计入掉期收费及利息中的交易费用（加价）。此费用由 BCR 设定，并且，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 g. BCR 收取市场差价，从一份合约展期至下一份合约。（适用于期货合约或远期合约）。
- h. 如果是指数差价合约，则差价合约的掉期费用或利息也可能受到您正在交易的指数成份股所分配的股息的重大影响。
- i. 有关具体产品类型（即：差价合约期货、现金、外汇保证金）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产品披露声明》（PDS）。

#### 17.3. 平仓差价合约或外汇保证金合约

客户同意并且承认如下：

- a. 客户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在交易平台上）向 BCR 发出指示，具体说明其希望平仓的头寸以及头寸比例，以此告知 BCR 其打算（全部地或部分地）平仓；
- b. BCR 收到平仓通知后，应尽合理努力提供平仓价格报价，并且应通知客户该报价。客户有义务尽快通知 BCR 其是否愿意接受该平仓价格。如果客户接受该平仓价格，则相关头寸或者该头寸的有关部分将在平仓日当天平仓；
- c. 如果由于标的市场中的交易有限、被暂停以及/或者我们的流动性提供者无法确定价格而致使我们无法确定价格，则平仓价格可以由 BCR 自行决定确定，BCR 可参考其认为恰当的任何因素，该等因素包括，例如：标的市场的最后成交价。
- d. 如果在相关交易所中任何头寸被停止报价或者被暂停报价或者暂停交易 5 个或更长的连续营业日，则 BCR 可完全自行酌情决定，通过向客户提供书面通知而选择终止相关头寸，BCR 的自由裁量权不受限制；
- e. 如果标的市场的交易暂停或停止交换，则不可能对头寸进行平仓。在此情形下，BCR 可完全自行酌情决定不平仓头寸；
- f.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如您的净值仅满足所有开立头寸总保证金要求的 50% 时，BCR 可平仓头寸。如果客户的总净值超过 10 万美元，则止损级别将调整为 100%。您的所有头寸都将以下一个可用价格自动平仓，并且您的所有头寸都将由相关产品的价格、市场流动性以及可能影响执行时间的其他因素决定。
- g.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形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相关交易所的交易在任何基础市场被暂停或停止，则 BCR 在确定头寸的平仓价值时，根据自行判断，考虑采用暂停前或停止前的最后一个成交价；以及
- h. 由 BCR 根据本条款条件而作出的所有决定及计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都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7.4. 头寸的结算

客户同意并且承认如下：

- a. 向客户支付的关于任何差价合约或外汇保证金合约的任何款项，将按照本条款规定支付；

- b. 当头寸被平仓或者发生结算时, 差价合约或外汇保证金合约将按照本条款条件平仓:
  - BCR 将把 BCR 应付给客户的任何金额的记入客户的账户; 或者
  - BCR 将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客户应付给 BCR 的任何金额;
- c. BCR 保留根据本条款条件或者根据本条款条件下或任何其他协议下所签署的针对客户所欠任何款项的任何其他协议, 抵销欠客户任何款项的权利。

### 17.5. 调整

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您已操纵我们的价格、我们的执行流程或交易平台或任何一般性利用定价及/或技术（包括使用价格潜伏套利）的行为，则我们可完全自行酌情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无需通知您：

- a. 如果是导致您欠我们款项的头寸，则执行对您不利的头寸；
- b. 如果您的头寸是导致我们欠您款项的相关交易，除非您在我们根据本条规定向您出具通知后 30 天以内向我们提交您并未违反任何保证、欺诈等相关规定或并未违反本协议下的责任方面的准确证据，否则，您的所有头寸从一开始就被作为无效对待；
- c. 扣留已从任何此类活动中涉嫌获得的任何资金；
- d. 对您的账户作出任何相应的更正或调整；
- e. 关闭您的账户；以及/或者
- f. 采取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 18. 债务及费用

### 18.1. 客户同意支付:

- a. 客户因签署本条款条件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以及客户产生的、与本条款条件相关的所有税费及费用；
- b. 由适当的委员会, 在以 BCR 设定的费率执行任何被要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产生的税费及费用, 以及相当于向 BCR 收取的或征收的任何其他费用的金额, 或者由 BCR 产生的、根据本条款条件采取任何行动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c. 如果适用, 根据本条款条件而应付的所有关税及税款（包括商品及服务税）；
- d. 根据场外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割或进行现金调整而需支付的所有款项；
- e. 由于客户违反本条款条件而由 BCR 招致的所有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客户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
- f. 在本条款条件下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项的相关利息, 按照高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3% 的年利率计算 (年利率至少为 10%)。该等利息应当自应付款项之日起至客户全额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逐日计算, 并且应按月复利；以及
- g. 根据每个账户的净免息股权计算利息,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任何账户的全部负的净免息股权将被收取利息, 无论客户是否持有其他具有正的净免息股权的账户。请注意, 这意味着, 如果您持有多个账户, 您可能需要支付利息费用以及您所有可能为正值的账户的总的净免息股权头寸。

### 18.2. 客户授权 BCR 在客户可能拖欠 BCR 的任何款项的付款中拔出、转账、贷记、申请或支付 BCR 可从客户处收到的款项。

### 18.3. 如果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款项, 则净值原则适用, 以便欠款较多的一方仅向另一方支付多余的款项。可根据本条款条件将金额转换成同一货币。

18.4. BCR 可完全自行决定，针对任何时间长度，附带条件地或不附带条件地，为个人客户或者为客户群减少或免除最低存款金额、最低账户余额或借方余额利率、费用（包括版税或第三方服务费用）或交易费用，不另行通知。

18.5. 客户承认，如果他们与 BCR 产生金融产品交易，则客户必须根据 BCR 的要求，按照本条款条件，支付关于清盘资金的所有交易费、费用、保证金、结算、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项，或者根据本条款条件的规定所要求支付的其他款项。

18.6. 客户根据本条款条件向 BCR 支付的款项，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扣款或扣缴款之外，不得附带任何抵销、反索赔或条件，也不得附带由于任何税款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扣款或扣缴款。如果客户须从任何拟支付的付款中扣除任何形式的税款，或者如果 BCR 须应客户要求，针对与本条款条件有关的任何付款而缴付任何税款，则客户同意保持 BCR 获得针对该等税款的补偿，并且客户同意向 BCR 支付任何所有的额外金额，以确保 BCR 收到的全部净额等同于 BCR 本应该收到的没有扣款、扣缴款或支付税款的全部净额。

18.7. 客户同意，除非法律要求披露，否则，BCR 可随时与任何其他人分享交易费用及收费，无需向客户披露该等费用及收费的分享情况。

## 19. 违约行为

19.1. 客户承认并且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事件，BCR 都可采取第 19.3 条规定的任何措施：

- a. 根据本条款条件，存款或保证金催缴到期或任何其他付款到期时，客户未满足存款或保证金催缴要求或者未支付任何其他到期应付款项；
- b. 在 BCR 规定的以便 BCR 获取指示（如有需要）的时间内，客户未与 BCR 取得联系（也没有做出其他安排）；
- c. 客户死亡或变得精神不健全，或出于任何原因，合伙企业解散或终止；
- d. 客户暂停支付其债务、与其债务人达成任何和解、针对其部分资产或全部资产指定接收人、针对其破产情形提交或者已经提交任何诉讼，或者针对其停业清理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措施（由 BCR 以书面形式事先批准的具有偿付能力的合并或重组除外）或任何类似于在全球任何地方客户遇到的任何此类事件的情况；
- e. 客户在任何方面未能完全地以及及时地遵守其在本条款条件下或其他规定下应对 BCR 遵守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由客户提供的任何表述或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变得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 f. 针对客户义务所作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全部地或部分地被撤回或者变得有缺陷、不充分或者不可执行；
- g. 本条款条件已经被终止；
- h. BCR 为了开展其业务而使本条款条件所规定的或其他条款条件所规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保持有效或者使本条款条件规定的或其他条款条件所规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生效变得或可能变得非法，或者如果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 BCR 或客户不执行或终止交易（或该交易的任何部分），无论该要求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
- i. BCR 为了保护自己，认为有必要采取该等行动。

19.2. 如果客户知悉发生上述第 19.1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客户应立即通知 BCR.

19.3. 如果发生上述第 19.1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BCR 应有权但并无义务，完全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相

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 a. 立即终止本条款条件;
- b. 平仓客户任何的或所有的合约;
- c. 通过签署更多合约来弥补头寸;
- d. 为了关闭客户的账户,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委托订单;
- e. 在付款款项到期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 把客户欠 BCR 的任何款项转换为美元货币 (直至收到全部款项为止);
- f. 履行客户在 BCR 的保管或控制范围内属于客户的任何义务之外的、可能必须由客户向 BCR 履行的任何义务;
- g. 向客户收取 BCR 因根据本条款条件达成或平仓交易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损失; 以及
- h. 在该等情形下, 一个合理谨慎的人会采取的任何该等措施。

## 20. 赔偿

- 20.1. 客户将赔偿以及始终赔偿 BCR 及其员工、承包商或代理人, 由于客户的行为或疏忽而违反本条款条件的所产生的或者由 BCR 根据本条款条件而合法执行的任何事情所产生的或者由于 BCR 遵守交易所或其清算所或其他监管机关的任何指示、请求或要求而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索赔、诉讼、损失、损害或其他任何金额。
- 20.2. 对于 BCR 在根据本条款条件传输或执行任何交易的过程中, 由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导致的任何延迟或错误, BCR 概不以任何方式负责或担责, 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大厅或交易所系统操作故障或操作措施、银行延迟、邮政延迟, 由于事故、紧急状况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传真或电子传输故障或延迟或耽误。
- 20.3. BCR 对于源自第三方的信息或建议不提供任何保证, 并且, BCR 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供客户私人使用, 未事先征得 BCR 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
- 20.4. BCR 对于金融产品的交易结果不作任何表述或保证, 并且对于向客户提供的与价格变动或头寸相关的或者与任何交易可能的盈利能力相关的任何一般性建议、预测或意见使客户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害或损失, BCR 概不担责。
- 20.5. 该等赔偿在以任何方式终止客户关系之后仍然有效。

## 21. 责任限制

- 21.1. 客户声明, 自己已经阅读、理解并且接受本条款条件中概述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客户同意, 当与 BCR 签订金融产品交易时, 客户依靠自己的判断, 并且, 在法律所允许的程度, 在 BCR 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以及代表人员在 BCR 作为 AFSL 持有人所实施的行动没有任何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下, BCR 对于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一般性建议或向客户表述的观点均不负有任何类型的责任, 对于由客户招致的、因交易由 BCR 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多个产品 (包括差价合约、外汇保证金以及二元期权) 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的任何方面, BCR 概不负责。
- 21.2. 对于任何私人交易、合约、交易或客户与 BCR 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之间的任何关系, BCR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对于由客户向 BCR 发出任何指示而直接地或间接地对客户造成的任何影响, BCR 均不承担任何责

任。

- 21.4. 在 BCR 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人员在法律要求的全部范围内无任何过失、欺诈、不诚实或不当行为的情形下，对于由于除 BCR 掌握范围以外的原因导致任何传输延迟或传输资金失败而使客户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或者由于超出 BCR 的控制范围而未能及时执行委托订单或未能以本条款条件规定的方式管理本条款条件而使客户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不限于第 20 条规定的赔偿，即客户赔偿，对于客户的该等任何损失或损害，BCR 概不负责，并且，客户同意保护 BCR 及其员工、代理人以及代表人员（BCR 作为其代理人）免于承担任何该等损失或损害所导致的任何赔偿以及所有款项、诉讼、程序、起诉、索赔、要求、损害赔偿、成本、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金额。BCR 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或其他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规定、暂停交易、电力故障、电信故障、罢工或战争。
- 21.5. 对于因任何差价合约、外汇保证金合约或二元期权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任何标的资产的任何中止、暂停或摘牌或与相关交易所有关的任何其他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BCR 将概不负责。
- 21.6. 所有该等可获得的责任豁免及限制适用于 BCR 的员工、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人员。

## 22. 争议

- 22.1. 如果 BCR 与客户之间就任何交易产生争议，则将按照《产品披露声明》中详细说明的 BCR 内部争议程序处理客户的争议。
- 22.2. 如果 BCR 与客户之间就任何交易发生争议，则 BCR 可平仓或者采取其认为适用于争议交易的适当 的任何其他措施，无需事先通知客户以及/或者无需事先收到客户的指示。BCR 将在此之后尽快（口头或书面）通知客户 BCR 已采取的措施，但是如果 BCR 并未采取措施，则 BCR 的措施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 响。
- 22.3. 如果客户针对 BCR 所提出的争议已经递交至澳大利亚金融投诉管理局（AFCA），则客户特此授权 BCR 披露其个人信息（如《1988 年隐私法案》(Cth) 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完全自行判断，认为使我们能够在澳大利亚金融投诉管理局（AFCA）的仲裁过程中起诉我们的案件而恰当地或必要地 披露客户与 BCR 之间的互动记录。

## 23. 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及处理

- 23.1. 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及处理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在经济数据公布前后，利用一个或多个帐户进行市价锁仓交易并设置限价进行对冲平仓
  - 在经济数据公布前后，利用一个或多个帐户进行双边止损挂单（买入止损及卖出止损）进行挂单设 定交易
  - 利用一个或多个交易帐户进行互相建仓或平仓，以对冲或锁仓形式进行对冲交易
  - 交易帐户利用交易平台数据延迟或漏动进行交易套取利润，此类交易帐户经常会在短时间内进行 建仓，平仓及交易量有异常变动
  - 交易帐户利用网络攻击或插件影响交易平台运作下进行交易

23.2. 以上并不代表全部不正常/违规交易的定义，我们将不定期调整相关的规则。

23.3. BCR 审核部门如发觉有交易帐户出现不正常/违规交易，该帐户的交易将会即时无效或被注销。此

外，帐户资金将有可能被冻结及并进行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调查。

**23.4.BCR 保留权利关闭部分或全部交易，限制未平仓订单的数量，部分平仓或全部平仓以及接受，修改，取消或拒绝您的订单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BCR 有权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平仓。因此，您可能无法预测或控制差价合约订单被平仓的时间。**

**23.5.如证实为不正常/违规交易, BCR 将会即时终止交易帐户，并发还该账户内的余额(但不包括不正常/违规交易产生的任何盈亏)。**

**23.6.BCR 保留对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的最终阐释权。**

## **24. 终止**

**24.1.本条款条件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7 个营业日向另一方出具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条款条件。**

**24.2.除非双方在终止本条款条件之时另有书面约定，否则，BCR 将根据自行判断，平仓客户在交易所交易的或场外交易的所有金融产品交易。**

**24.3.如果出现任何影响 BCR 按照本条款条件规定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交易或宣称 BCR 该等行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行为，则 BCR 可向客户出具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条款条件。**

**24.4.如果本条款条件被终止，则客户必须提供所有未平仓头寸的《平仓通知》。此通知必须在终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果客户未能在通知期限内平仓任何未平仓头寸，则 BCR 保留平仓权利，如同按照本条款条件的规定已发生违约事件一样。**

**24.5.终止本条款条件不得免除任何一方任何现有义务或对于任何前期违反本条款条件任何规定应担负的任何责任，并且不会减轻客户根据本条款条件的规定、在其终止本条款条件之前可能应向 BCR 履行的任何义务。**

**24.6.本条款条件下的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弃权，该等弃权不会影响主动弃权方在随后违反本条款条件方面应享有的权利。未强制实施不应被解释为弃权。**

**24.7.如果本条款条件被终止，则客户承认并且同意，所有未平仓头寸必须在终止之日起 5 个营业日以内平仓。**

## **25. 自我排斥政策**

自我排斥是指客户自行选择禁止自己交易由 BCR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在澳大利亚，法律仅要求游戏许可证持有人采取自我排斥政策。BCR 自愿采取这一政策。

BCR 也可选择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以及完全自行决定调用自我排斥政策。BCR 可在直接地或间接地显示对客户的福祉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关闭任何客户账户。客户福祉的决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身心健康以及财务状况。排斥可能持续一段时间（具体一段时间）或者永久持续。如果您希望采取自我排斥政策，请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

## **26. 综述条款**

26.1. BCR 可随时向您出具书面通知以修订本条款条件的相关规定。如有任何变更，我们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您。除非您通知我们您具有任何反对意见，否则，您将被视为已经接受并且同意有关修订。如果您确实对有关修订存有异议，则该等修订将对您不具有约束力，但是您的账户将被暂停，并且 BCR 将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关闭您的账户。BCR 只有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形下才会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我们的条款条件更清晰以及更加便于理解；
- b. 使我们的条款条件对客户更有利；
- c. 倘若引进新系统、新服务、改变技术及产品；
- d. 纠正任何可能发现的错误；
- e. 遵守适用的法规或法律作出的变更。

26.2. 如果本条款条件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规定应被视为已被删除，并且其余的规定应不被影响，继续有效并且继续可执行。

26.3. 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本条款条件下的任何权利，该方的此类表现并非是放弃该等权利。本条款条件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4. 未征得 BCR 明确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条款条件下的权利或义务。

26.5.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于双方的电话交谈或互联网交谈所作的电子记录设施具有或者不具有自动语音报警装置，并且双方同意，当双方出现任何争议或预计出现任何争议或者出现与双方之间的交易相关的任何争议或预期出现任何争议时，任何一方可使用该等电子记录作为相关证据。在相关电话沟通之日过后，客户应被允许接触该等记录磁带（如何仍然持有该等记录），并且客户应负责承担 BCR 因检索及提供该等录音磁带所付出的所有合理成本。

26.6. 客户承认并且同意，BCR 被允许实施电子数据库检索以及搜索信用资料机构，以便对客户身份进行核实。BCR 根据所有现行的及适用的法律持续记录该等检索的内容及结果。

26.7. BCR 保留必要时从客户收集该等信息的权利，以履行其在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及法规下的义务。BCR 可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及法规的要求，把从客户处收集到的信息与交易相关记录传送给客户，并且，BCR 并无义务告知客户自己已实施该等传送。BCR 认为有必要时或适当时，可对客户进行所有该等反洗钱检查（包括制裁以及政治敏感人物名单），并且 BCR 保留对此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为此 BCR 不承担任何责任。

26.8. BCR 有权就客户的义务提供所有此类信息，或者在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无论是否出于法律绑定约束而提出此要求）提供所有此类信息。

## 27. 隐私信息

27.1. 为了向客户提供此类服务，BCR 需要收集客户个人信息并且获得客户的同意以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如果客户未提供所需信息或者如果客户不同意本条款条件中详细规定的处理该等信息的操作规定，则 BCR 可能无法向客户提供本条款条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27.2. 客户应确保向 BCR 提供的所有信息在任何时候均是准确且最新的信息。任何变更都必须尽快地通知 BCR。

27.3. BCR 已准备相关系统及流程以便符合隐私要求，关于 BCR 信息处理操作方面更多详情，请参阅 BCR

的隐私政策以及我们的网站。

**27.4.** 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将用于根据我们的法律义务及规管义务而进行身份核实。

**27.5.** 客户授权 BCR 收集、使用、存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能使 BCR 提供以及/或者改进其服务而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有时，这可能要求向我们的相关实体、代理人以及服务提供商以及向位于不具有保护客户信息相关适用法律的国家的组织披露个人信息。

## **28. 信息收集、《国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共同申报准则》（CRS）以及报告**

BCR 可根据本条款条件收集、存储以及处理从客户处获取的信息，旨在遵守《国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共同申报准则》（CRS）或其他适用的法规，其中包括我们与政府当局之间披露信息。

## **29. 准据法**

本条款条件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的管辖并且依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本文件双方均服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院及仲裁院的专属管辖权。